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 2 月學習成長測驗作業說明

一、104 學年度補救教學 2 月學習成長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測驗對象與科目：

- (一)曾參與 104 年度 9 月篩選測驗之學生，其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測驗結果未達 60 分者(即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即需參與學習成長測驗。
- (二)承上，該等未達 60 分之科目為必須測驗科目(如國語文與英語均未達 60 分者，則國語文與英語為學習成長測驗之必測科目)。已達 60 分之科目為選考科目，由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估，決定是否勾選加考該科目。
- (三)未參與 103 年度 9 月篩選測驗之學生，且以手動方式轉入個案管理名單之學生，由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估，決定勾選學生應參與測驗之科目，且每位學生至少應勾選一科目進行測驗。
- (四)為持續追蹤輔導所需，實施方案之個案名單，無論是否已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救教學資源扶助，均須參加成長測驗。若於測驗作業時間新納入之個案，亦需加入本測驗。

二、測驗形式與時間：

- (一)線上測驗：四至九年級採電腦化線上測驗，其中英語測驗包含聽力測驗，請學校於英語科施測前檢視耳機或廣播配備及功能。**自 2 月 15 日起開放登記與測驗，測驗時間至 3 月 31 日止。**
- (二)紙筆測驗：國小二至三年級為紙筆測驗，試卷將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 **2 月 23 日前** 寄送予各國民小學，請各國民小學依據紙筆測驗作業說明，完成紙筆測驗。各校於完成測驗後，請務必於 **3 月 15 日前** 將試卷資料寄回本基金會，以俾後續作業，如逾 3 月 15 日未寄回，則請逕自於科技化評量系統「上傳紙筆測驗結果」上傳學生作答反應。

1. 測驗前請學校承辦人務必至學生管理系統確認施測名單，再至科技

化評量系統「登記測驗科目」中，上傳受測學生座號與勾選學生考試科目，並點選「確定登記」按鈕，務必於施測前完成測驗名單登記。

2. 如班級以國字編班，如忠、孝、仁；甲、乙、丙；溫、良、恭；回饋、希望、快樂、甜蜜、織行星、日日和等，請依據學校班級排序，自行轉換為數字 1、2、3…，並於施測前至科技化評量系統「登記測驗科目」進行登錄，以便系統判讀。
 3. 如測驗期間，二、三年級測驗名單變動(如新增或接受異動轉銜學生)，請務必先於學生管理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更新測驗名單與勾選考科。
 4. 如為即時了解學生作答反應，學校可自行上傳紙筆測驗作答反應，試卷即無須寄回。
 5. 若於考卷寄回後，如有新增個案或請假補測學生，請承辦人自行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試卷，施測結束後並上傳學生作答反應，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前完成上傳，逾期視同缺考，試卷無須寄回本基金會。
 6. 為加速提供各校二、三年級紙筆測驗結果，自本年補救教學 2 月成長測驗起，請學校教師依據數學科試卷說明，於非選擇題批改區進行對或錯劃記，如無劃記對或錯，將視同該題未作答，請學校承辦教師寄回紙筆測驗試卷前，務必檢視是否已完成非選擇題對或錯劃記。
 7. 有關紙筆測驗施測流程與施測注意事項，請學校承辦教師詳閱紙筆測驗施測說明，相關資料可逕至科技化評量系統「檔案下載」觀看與下載。
- (三)請通知受測學生，於受測數學科時，務必攜帶空白計算紙與文具，俾測驗時計算使用。

三、測驗作業如有問題，請逕洽本基金會服務專線。

專線電話：05-5529723、5529725、5529726、5529729

網路電話：99167001、99167002、99167003、99167006